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THAI VAN NHIN(泰文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THAI VAN NHIN(泰文忍)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安全帽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暨該等財物已實際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19頁），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警字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、郭鈞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黃千禾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3359號

16 被 告 THAI VAN NHIN

17 (中文姓名：泰文忍，越南籍)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THAI VAN NHIN於民國113年6月18日20時33分許，騎乘電動  
22 自行車，至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（報告意旨誤載  
23 為37號，應予更正）之「Big King 東南亞進口百貨批發倉  
24 庫」對面之臺南公園停車格停放，見郝蘊儀所有、懸掛於車  
25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後照鏡上之安全帽無人看  
26 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20  
27 時49分許，徒手將上開安全帽放置於其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  
28 腳踏墊上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郝蘊儀發現遭竊後報警處  
29 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郝蘊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THAI VAN NHIN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郝蘊儀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且經檢察官勘驗屬實，有本署檢察官113年9月25日勘驗筆錄附卷可證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（遺失）物認領保管單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、GoogleMap擷取畫面各1份、現場照片23張可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安全帽1個，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（遺失）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檢 察 官 郭 鈞 睿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王 柔 驊